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华龙法政办〔2019〕5号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增强制度建设计划性，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区政府选定3件文件为今年计划项目。现将《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组织领导

规范性文件是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重要方式，是依法行政和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凡有规范性文件起草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紧紧围绕华龙区中心工作任务，完

善科学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落实起草工作人员，落实工作进度，落实工作保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起草任务按时完成。

二、改进工作方法，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意见

对于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制定项目，要采取向社会公布草案、召开座谈会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对于法律关系复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制定项目，要组织专家论证，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

三、努力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必要时起草部门可邀请政府法制机构和相关部门一并参与调研。同时，起草规范性文件要突出本地特色，能够解决实际问题；要符合制定技术要求，做到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

四、严格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核程序

规范性文件草案完成后，经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按照公文报送要求，连同起草说明、制定依据，以正式文件形式直接报送区政府，由区政府批转区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核把关。

五、积极配合区司法局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参加区司法局召开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协调会议，认真完成安排的工作任务。

2019年3月5日

华龙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共 3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报审时间
1	关于清理规范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	关于印发华龙区进一步完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	区征收办	2019 年 4 月
3	关于印发华龙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民政局	2019 年 7 月

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计划制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濮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现将《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性文件制定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方式，是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有力保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	濮华龙政办文〔2019〕3号